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〉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经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后，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刘昊芸

陈昭菲

黄杰辉

刘 静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